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010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115學年度第1、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「115學年度第1、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
部長鄭英耀